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複習考成績優良及成績進步獎勵要點

110 年 10 月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我追求進步、努力向學，提升學習意願，蔚成良好學風，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複習考試，係指由教務處舉辦，針對大學入學考試之複習考試，且就其性質可區分為仿學測形式以及仿分科測驗形式。
- 三、本要點之複習考試成績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 (一)仿學測:以下列各考科組合(4 科總級分)為評比依據
 - 1.人社 A/B 組合=國文+英文+數學 A/B+社會
 - 2.自然組合=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
 - (二)仿分科測驗:以下列各組合考科總級分為評比依據
 - 1.人社組合=歷史+地理+公民
 - 2.自然 A 組合=數學甲+物理+化學
 - 3.自然 B 組合=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
 - (三)以上成績計算，若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則其成績不列入評比。
- 四、凡全校性複習考成績優良以及成績進步者，頒給獎勵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 (一)精益求精獎:每名獎勵金 600 元，其標準如下:
 - 1.仿學測:各組合 4 科總級分達全體學校該組合考生前 1%
 - 2.仿分科測驗:各組合總級分達全體學校該組合考生前 1%
 - (二)成績優良獎:每名獎勵金 200 元。其標準如下:
 - 1.仿學測:各組合 4 科總級分達本校該組合考生前 1%。
 - 2.仿分科測驗:各組合總級分達本校該組合考生前 1%。
 - (三)成績進步獎:每名獎勵金 200 元，共計 14 名。其標準如下:

以學生在前一次全校各種組合總級分名次為基準，頒給兩次成績進步之名次最多者，唯不得跨次計算。其中以名額以該年級各人社、自然班群班級數比例分配之。
- 五、凡全校性複習考成績優良以及成績進步之學生同時符合精益求精獎、成績優良獎和成績進步獎者，僅擇一、擇優給獎。
- 六、得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公佈，並於朝會公開表揚。
- 七、本要點之獎勵經費由本校家長會提供。
-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